

補助基準表單張：電腦輔具 A、B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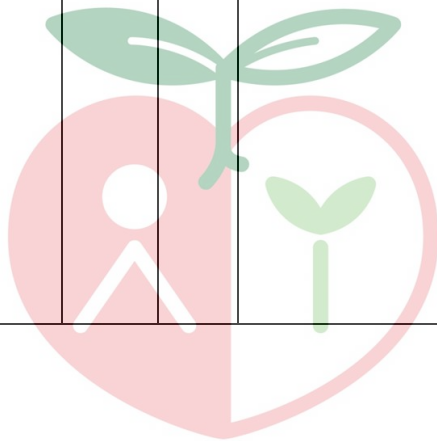
-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八六	電腦輔具-A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三,〇〇〇	五	甲、乙、丁	<p>一、補助對象：肢體障礙或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且無法操作一般鍵盤或滑鼠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三）。</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A款電腦輔具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性滑鼠：可透過軌跡球、搖桿、觸控板、按鍵或滑輪等方式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透過支援軟體於硬體上設定下列每一種功能：按左鍵一次、按右鍵一次、按左鍵兩次、捲軸及拖曳等功能。 2. 能完整執行鍵盤按鍵功能之迷你鍵盤介面：鍵盤按鍵操作區之長軸小於二十公分。 3. 能完整執行鍵盤按鍵功能之按鍵加大介面：數字鍵及中英文拼音鍵鍵帽之短邊長或直徑大於二點五公分。 4. 鍵盤介面：鍵盤按鍵為內嵌型式。 <p>（二）B款電腦輔具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性滑鼠：可透過軌跡球、搖桿、觸控板、按鍵或滑輪等方式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備下列每一種功能：按左鍵一次、按右鍵一次、按左鍵二次、拖曳及捲軸等功能，並可支援外接開關操作。 2. 替代性鍵盤：可透過支援的軟體設定自行排列組合按鍵位置或自行定義按鍵功能，或可外接開關操作。 3. 螢幕鍵盤及滑鼠：可透過軟體設定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下列功能之一：自行定義鍵盤之按鍵位置、自行定義組合鍵之功能、鍵盤掃描功能。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 訊-電腦	八 七	電腦輔具 -B款(滑 鼠或鍵盤 介面)	六,000	五	甲、 乙、 丁	<p>四、其他規定：</p> <p>(一) 電腦輔具 A 款、B 款、C 款、D 款、E 款 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p>(二) 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 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p> <p>(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 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 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 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 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 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彙整資料